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本公告乃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刊發。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及其他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運營和發展需求，為提高公司運營的彈性及效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第一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條為：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公司現有內資股股東為：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陳平。

註：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

建議將現有第一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浙江省人民政府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託出具《關於同意變更設立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浙上市[2001]64號)批准，由杭州蘭德電子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01年9月20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3203737M。

註：1. 「MP」是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2. 「A」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規則附錄》。」

(2) 第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七條為：

「本章程經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建議將現有第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3) 第十九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一款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將現有第十九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合稱為非上市股。非上市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在境外上市交易並履行登記手續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非上市股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4) 第二十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為：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建議將現有第二十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獲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或進行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非上市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所轉換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符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和要求。前述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表決。

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在境外上市地股份登記機構等機構履行手續，完成相關股份在境外市場的登記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5) 第二十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每股面值拆分為人民幣0.10元，拆分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變更為227,452,000股，其後公司發行普通股279,094,170股，包括26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75%，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的16,969,170股內資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6,546,170股，其中發起人陳平持有27,294,24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126,93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2,125,000股。」

建議將現有第二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每股面值拆分為人民幣0.10元，拆分後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變更為227,452,000股，其後公司發行普通股279,094,170股，包括262,125,000股的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1.75%，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的16,969,170股內資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06,546,17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244,421,17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有262,125,000股境外上市股份。」

(6) 第二十八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為：

「公司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建議將現有第二十八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7) 第三十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建議將現有第三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或者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8) 第四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為：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依據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管理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四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依據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管理規定，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9) 第四十四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為：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建議將現有第四十四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2)、(3)款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10) 第四十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為：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建議將現有第四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第五十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五十條第三款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建議將現有第五十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12) 第六十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二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股東。」

(13) 第六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合計或單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14) 第六十四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全部刪除。

(15) 第六十六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將現有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16) 第八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建議將現有第八十三條增加第二款如下：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7) 第八十八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為：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建議將現有第八十八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18) 第八十九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為：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1條至第9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建議將現有第八十九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1條至第9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19) 第九十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九十條為：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建議將現有第九十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它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它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它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它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20) 第九十三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將現有第九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21) 第一百零二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3名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3名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22) 第一百四十五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23) 第一百五十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為：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五十七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公司境外上市股份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公司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外資股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支付)。

公司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24) 第一百五十九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為：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25) 第一百六十七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款為：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26) 第一百七十一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為：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該等文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該等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27) 第一百八十五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八十五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是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1)款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28) 第一百八十六條

現時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為：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公司發給內資股股

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建議將現有第一百八十六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H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內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謹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